

# 升级版禁塑令能否管住白色污染

今年以来，省市相继推出升级版“禁塑令”，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正式施行。《西宁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指出，到2020年年底，西宁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到2020年年底，西宁市区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那么，升级版“禁塑令”推行以后，西宁禁塑限塑情况如何？告别塑料袋、吸管等不可降解的塑料制品，您做好准备了吗？

## 塑料制品依旧被频繁使用

连日来，记者走访了西宁多家奶茶店、饮料店，超市、农贸市场和小卖店，发现“限塑令”“禁塑令”全面落地还存在不少现实阻碍，市民响应“禁塑令”“限塑令”的积极性普遍不高，大部分店铺、摊位依然使用塑料吸管、一次性塑料袋。

### 【现状一】塑料吸管普遍使用

在城北区门源路某奶茶店，无论是打包带走还是现场取用，每一杯饮料都会配一根塑料吸管。其中，大部分店铺表示会支持禁塑令，仅有个别店铺店员表示，不知道禁用塑料吸管的规定。

在城中区某超市，一导购员表示，普通市民对一次性塑料吸管的需求并不大，每个月能售出10包左右，大概1000支左右。

### 【现状二】环保袋使用者较少

10月9日，记者在城西区某大型超市看到，绝大多数顾客会将选好的蔬菜、水果和散装食品，装进塑料袋。“用塑料袋装好方便称重，还不会弄脏袋子，为了减少浪费，我会尽量将几个品种装进一个袋子里。”市民小刘接过刚称好的水果对记者说。

在收银台前，绝大多数人会在付款时，选择购买塑料袋来装东西，仅有少数人会自备环保布袋。

### 【现状三】快递外卖成“重灾区”

记者调查发现，外卖和快递成为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的“重灾区”。

10月10日上午，在城中区一早餐店内，一位身穿蓝色工作服的某外卖平台工作人员急匆匆冲进店里，取走了顾客的餐食。记者注意到，打包流食麻辣烫、豆浆的包装为塑料透明盒子，油条、油饼、火烧等食物则使用了白色塑料袋进行包装。在塑料碗、塑料袋上并无任何环保标志。

“不用不行，对于消费者而言，点外卖是为了方便，配套的餐具用完都会扔掉。”马生龙告诉记者。

## 塑料制品为何屡禁不止

一次性塑料制品对环境危害大、不环保，但为何多年来屡禁不止？不少市民表示，理念转变，没有合理有效的替代品是最为关键的因素。

在城中区某大型农贸市场多个摊位前，记者观察近一个小时，很难见到自带环保袋、菜篮子来购物的市民，每家摊位旁都挂着免费提供的塑料袋。挑选蔬菜时，摊主会主动将塑料袋递给顾客。待顾客付钱后，往往还会主动将所有蔬菜装进一个大塑料袋中。

“大家都在这么做，如果不提供塑料袋，就没有回头客了。”摊主老陈说。

“青菜萝卜可以用环保布袋装，但是像散装豆腐、水产品等有味道、会‘流水’的东西只适合用塑料袋装。我觉得，日常买菜还是离不开塑料袋。”市民谢阿姨也表示。

## 禁塑限塑需全民同心协力

“从国家到地方出台的这一系列措施，实际上是对塑料制品的‘零容忍’。从‘限’到‘禁’，升级治理‘白色污染’，同时细化法律责任，明确了时间表，基本形成了多元共治体系。”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该负责人表示，规范塑料废弃物的回收利用和处置，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也很重要，相关企业可以结合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和处置力度。与此同时，相关部门也可以在积极推动“禁塑令”落地生根的同时，加大宣传力度。

采访中，大多数市民对禁用塑料吸管表示理解和支持。“早禁早好，可以减少白色污染。”市民张婷说。就读于青海大学生态环境工程学院的大三学生小李则认为，禁用塑料吸管的关键在于尽快推出方便高效的替代品。

“习惯不加以抑制，久而久之就会成为‘生活必需品’，想要禁止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必须转变公众意识。这是一个长期过程，无法一蹴而就，需要每个人的亲力亲为。”长期热衷于环保事业的退休干部张卫军说。

(记者 樊娅楠)

## 我省整改一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

本报讯(记者 王紫)今年第三季度，全省各级市场(药品)监管部门聚力抓防疫器械保障，挖潜能抓药品安全监管，药品安全和产业发展持续稳中向好。其中，各地以持续深入实施“药品安全·蓝箭护航”系列行动为统揽，检查药品生产经营企业442家(次)，整改52家；检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23家，经营企业240家、使用单位255家，责令整改33家；检查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248家；查处药品案件16件，医疗器械案件6件，化妆品

案件19件。在稳步推进中藏药发展潜力方面，依法依规开展注册审批，审核完成7家药品生产企业266个药品批准文号再注册，核准3家民族医疗机构147个院内制剂备案号。坚持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和全程控制，加强药械质量监督抽检，优化监督抽检流程，掌握产品质量安全趋势，让监管始终跑在风险前面。截至目前，共完成“两品一械”检验769批次。不断夯实疫情保障防线，积极落实秋冬季疫情

防控新要求，加强疫情风险评估研判，强化事后监管，将技术监督与行政监督模式充分融合，组织开展疫情防控产品监督检查和抽检，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全面提升疫苗监管能力，落实疫苗管理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加快推进疫苗电子追溯体系建设，实现所有上市疫苗全过程可追溯。持续开展疫苗配送储存使用环节专项检查，落实疫苗配送、预防接种环节监管责任，依法共筑疫苗安全坚固防线。

## 首次消费扶贫展带货203万元

本报讯(记者 宁亚琴)10月9日，记者从省供销社获悉，我省首次举办的消费扶贫展硕果累累，刚刚结束的2020年供销消费扶贫展销会线上线下实现扶贫产品销售额203万元。预计通过本次展销活动和后期消费扶贫专项活动，到今年年底，我省参与消费扶贫的扶贫企业及专业合作社可达到200家以上，力争实现线上线下销售额3亿元以上。

黄蘑菇、老酸奶、青稞、藜麦……由

省供销社联合省扶贫发展局主办，市供销社等部门承办的2020年供销消费扶贫展销会上，来自我省7市(州)、23县(区)的68家扶贫企业带来了20大类460余种产品。同时，省供销社发挥联接产销两端的组织体系优势和经营网络优势，既有消费扶贫现场展销实际体验，又能通过“832”平台线上线下订购。还引入多媒体素材，利用抖音、快手等直播平台，进一步扩大了活动影响力，带动

贫困地区农产品销售，在全社会掀起新一轮消费扶贫热潮。省供销社联合社党组书记、理事会主任朱小青表示，下一步，省供销社将以促进优质特色扶贫产品销售、构建消费扶贫长效机制为目标，开展形式多样的产销对接活动，倡导全社会参与消费扶贫，拓展贫困地区产品和服务消费渠道，提升扶贫产品供应水平和质量，为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收官之战、接续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积极贡献。



今年，省文化和旅游厅推出“大美青海·旅游净地”品牌，全省文旅行业积极响应，先后开展了“青海人游青海”“黄河·河湟文化”惠民消费季及诚邀全国人民游青海等活动。近日，青海青海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青海湖国际旅行社经过精心策划、对接洽谈，接待了来自全国各地1000名游客。千名游客游青海，共同感受了青海的壮观和秀美，见证了青海旅游的生机和活力。 悠然 摄

## 故意遮挡号牌一男子被记12分

本报讯(记者 悠然)为严厉打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果洛州玛多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充分利用缉查布控系统精准打击，一起遮挡号牌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

据了解，玛多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开展“缉查布控”统一行动时，通过监控设备发现一辆号牌为青AZG4某某号的凯

迪拉克牌小型客车在西丽高速西往玉树方向346km至381km处行驶时，车辆号牌被异物遮挡，经民警进行数据分析查出该车的原车号牌，该车存在故意遮挡号牌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第九十条之规定，玛多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依法将该车录入违法系统，车辆驾驶

员将处以记12分、罚款200元的处罚。交警提醒，广大驾驶人任何时候都不要抱侥幸心理，法网恢恢疏而不漏，为了自己和他人的安全，请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切勿违法驾车，缉查布控系统能让违法车辆无处藏身，只有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才能做到安心安全驾驶、平安顺畅出行。

## 西宁交警：注销23名吸毒者驾驶证

本报讯(记者 金华山)10月10日，西宁交警发布公告，注销23名吸毒者的驾驶证，以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据了解，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被查获有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行为和正在执行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社区康复措施，或者

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机动车驾驶人，公安交管部门应当注销其机动车驾驶证。西宁交警公告，自10月10日起，在30日内，被公示的驾驶人请到西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办理驾驶证注销业务，逾期未办理注销业务的，西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

管理所将依法强制注销其驾驶证。另悉，根据公安部发布的最新《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相关规定，对吸毒人员申请驾驶证做出“零容忍”的态度，对查出毒后驾驶的驾驶人一律注销驾驶证，并且三年内不得申领领取机动车驾驶证。

##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单位定于2020年11月12日上午10时整，在中拍平台对以下标的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拍卖：

①、祁连县公安局位于峨堡镇反恐检查站办公用房、宿舍、附属用房及土地使用权等，该标的总建筑面积：1090.38㎡，土地面积：1750㎡。

②、祁连县公安局位于峨堡镇原派出所业务用房及土地使用权，该标的建筑面积：358㎡，土地面积：1265.1㎡。

预展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标的现场(查看费用自理)  
竞买须知：1、本拍卖会采取网络拍卖；2、凡参加拍卖会的竞买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资质，并缴纳竞买保证金：标的①：叁拾万元整，标的②：壹拾万元整，方可办理竞买登记手续；3、拍卖成交后，保

证金转为佣金及成交价款，未成交者保证金如数退还(不计息)；  
联系电话：0971-8223656 13709724317冯女士  
18997184846 熊女士

查询网址：青海省拍卖行(www.qhpaimai.com)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www.caa123.org.cn)  
青海省拍卖行业协会(www.qhspk.com)  
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www.xnggzy.gov.cn)  
点拍网(www.dpauc.com) 洪力网(www.honglipai.net)

注：中国拍卖行业AA企业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理事单位  
中国机动车拍卖标准化达标企业  
青海省拍卖行  
2020年10月13日